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 年 4 月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金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1 年 3 月 15 日
經理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基金投資範圍簡述</p> <p>本基金主要投資中華民國、香港、中國及新加坡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及香港，以及其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家交易之經濟建設規劃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前述所稱經濟建設規劃相關產業係指中國每五年經濟規劃而受惠的產業，包括金融地產、通訊服務、基礎建設（如鐵路、公路、機場、公用事業等）、工業與原物料產業、消費性相關產業（如食衣住行育樂、通路等）、新能源、生技醫療以及高新電子等產業。前述中國每五年經濟規劃將依據中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二、投資特色</p> <p>隨著中國經濟開放，大中華經濟圈(含中國、香港、台灣)已成為全球最具成長爆發力的經濟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市場受惠中國經濟建設五年規劃重點培植的產業。經濟建設規劃相關的產業，囊括內需市場主要族群，依政策及景氣流轉靈活轉換精選高成長潛力股，投資產業廣泛多元，提供投資人參與大中華增長的多種投資商機。</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p>本基金著重於中國每五年經濟規劃增長企業為主要佈局，惟中國、香港等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變動較為劇烈，外匯的管制也較嚴格，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另外有價證券之價格波動及流動性、法規變動及其他因素，都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本基金將盡全力分散風險，但無法完全消除。其它投資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p>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p>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之有價證券，以追求中長期資本利得與穩定成長的收益為目標，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適合積極型的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p>			

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如流動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等，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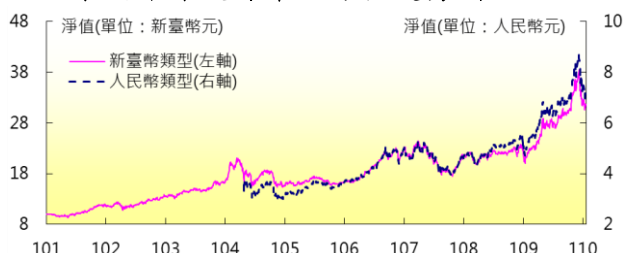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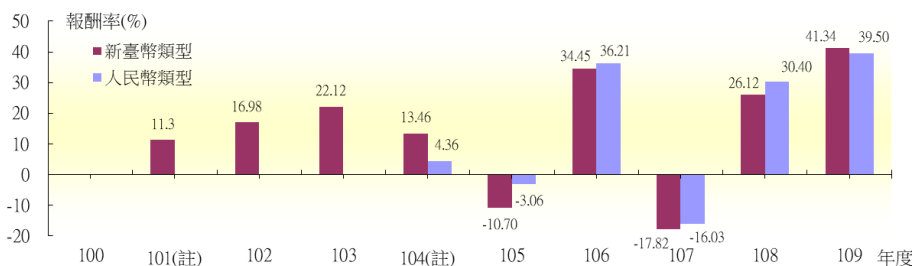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	中國大陸	274	35.63
	美國	28	3.72
	臺灣	181	23.70
	香港	154	20.10
短期票券	45	5.88	
銀行存款	87	11.4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4	-0.43	
合計	765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永豐投信；新臺幣類型期間：101.3.15~110.3.31；人民幣類型期間：104.7.6~110.3.31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各年度年底之基金績效評比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新臺幣類型：101年度基金報酬率計算期間：101.3.15(基金成立日)至101.12.28；人民幣類型：104年度基金報酬率計算期間：104.7.6(首次銷售日)至104.12.31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1年3月15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新臺幣類型	-0.50	14.38	47.59	46.09	95.60	N/A	215.70
	人民幣類型	0.28	12.38	44.62	55.79	124.07	N/A	103.36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110年3月基金績效評比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人民幣類型為首次銷售日104.7.6起算

五、最近十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2.45	2.61	2.50	2.34	2.5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100萬元。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3% 乘以申購單位數。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買回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1% 乘以申購單位數。(目前無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6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及經理公司永豐投信網站 (<https://sitc.sinopac.com>)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sitc.sinopac.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如欲直接投資中國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可以透過經理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之額度進行投資，且須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中國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此外，QFII 額度須先兌匯為美元匯入中國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本基金有外匯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人民幣為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永豐投信服務電話：(02) 2312-5066